2023年连云港市海州区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减压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及注意事项**

2.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在受检单位的经营场所或仓库内随机抽取。

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2.2 注意事项：

（1）样品应经受检单位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2）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或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企业未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或技术条件，承检机构按相应产品国家标准检测判定。

（3）运输中应防止机械碰撞或接触锐利物件，保证包装完好及样品不受污染。

**3 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

3.1 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CJ/T 50-200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样品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检样1只，备样1只。

3.3 检验项目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或明示生产日期在2019年3月1日之后的产品，检验项目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标志 | GB 35844-2018 8.1 | GB 35844-2018 8.1 |
| 2 | 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 GB 35844-2018 8.3 | GB 35844-2018 8.3 |
| 3 | 结构（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 | GB 35844-2018 5.2 | GB 35844-2018 5.2 |
| 4 | 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 | GB 35844-2018 5.3.3 | GB 35844-2018 6.3 |
| 5 | 关闭压力 | GB 35844-2018 5.3.4 | GB 35844-2018 6.4 |
| 6 | 出口压力 | GB 35844-2018 5.3.5 | GB 35844-2018 6.5 |

产品明示标准为CJ/T 50-200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且明示生产日期在2019年3月1日之前（或未明示生产日期的），检验项目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标志 | CJ/T 50-2008 9.1 | CJ/T 50-2008 9.1 |
| 2 | 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 CJ/T 50-2008 9.2 | CJ/T 50-2008 9.2 |
| 3 | 结构（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 | CJ/T 50-2008 5.2 | CJ/T 50-2008 5.2、7.10 |
| 4 | 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 | CJ/T 50-2008 6.3 | CJ/T 50-2008 7.3 |
| 5 | 关闭压力 | CJ/T 50-2008 6.4 | CJ/T 50-2008 7.4 |
| 6 | 出口压力 | CJ/T 50-2008 6.5 | CJ/T 50-2008 7.5 |

**4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 异议处理**

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处理，按以下方式进行：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进行复检的项目：无；

5.5 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